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  
禁毒基金撥款計劃指引

二零一零年一月

##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禁毒基金撥款計劃申請

本指引概述禁毒基金的宗旨、背景和申請手續，並詳列審理申請的程序、甄選計劃和批撥款項的準則、撥款的基本條件和監察核准計劃的機制。

關於曾獲基金資助計劃的資料，可瀏覽禁毒處網頁，網址：  
<http://www.nd.gov.hk>。

如對本指引有任何疑問，請向禁毒基金會秘書處查詢。禁毒基金會秘書處設於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30樓(電話：2867 2737或2867 2286；傳真：2810 1790；電郵：[sbeon4@sb.gov.hk](mailto:sbeon4@sb.gov.hk))。

二零一零年一月

## 禁毒基金的宗旨

禁毒基金(基金)旨在推廣有助遏止吸毒問題而又值得推行的禁毒活動，尤其是針對青少年吸食毒品問題的活動，並鼓勵社會各界支持禁毒運動，舉辦各類禁毒計劃。

## 禁毒基金的成立

2. 一九九六年三月，政府以3.5億元作為資本基礎，成立基金，資助值得推行的禁毒計劃。基金每年撥出的實際款額，一般取決於該年基金所得的收入和禁毒基金會(基金會)的決定。

3. 基金由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的基金會參照禁毒常務委員會的意見管理，並由保安局禁毒處提供秘書處支援，以管理該基金。

## 申請資格

4. 任何機構或個人均可向基金申請撥款，惟申請資助的計劃必須屬非牟利性質。個人申請者必須呈交已就有關計劃取得其附屬機構支持的證明文件。

## 申請手續

5. 所有申請人／機構均須填具一式三份的申請表。

*如屬非研究類計劃：*

申請人／機構須填寫申請表的甲部、乙(I)部和丙部。

*如屬研究類計劃：*

申請人／機構須填寫申請表的甲部、乙(II)部和丙部。

申請人／機構也須遞交已填妥申請表連證明文件的電子版(PDF或Word格式均可)。申請表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六

時或之前送達基金會(地址：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30樓)。如以郵寄方式遞交，則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郵戳為準。逾期或資料不足的申請，概不受理。

6. 任何本港機構轄下的分會／分區組織，均須經由母機構遞交申請。如母機構為轄下分會／分區組織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須在申請表填寫優先次序。每個母機構最多可遞交三份申請。

### **擬議計劃開支和資助期**

7. 每項計劃可得的撥款額通常不超過300萬元，而資助期一般不超過兩年，惟基金會認為別具創意的計劃除外，此等計劃的撥款額可高達500萬元，資助期可長達三年。

8. 每個母機構連同轄下分會／分區組織可得的總撥款額通常不超過300萬元，惟在上文第7段所述的情況下，總撥款額可增至500萬元。

### **填表須知**

9. 申請人／機構必須填報計劃的整體開支和各項費用的詳情。計劃開支不應包括任何應急費用，以免抬高預算額。申請人／機構應參閱下文第27至42段關於撥款條件和財務匯報規定的內容，有關條件和規定對財政可能會有影響。需費50萬元以上的基本建設工程計劃可包括顧問費。基本建設工程計劃的費用須以有關行業的專業人士所作預算為依據。

10. 計劃所需費用如超過300萬元，而且為期兩年以上，申請人／機構必須清楚指出計劃與本港現有服務、活動或設施有何不同之處，以及說明有關計劃如何配合或補足現有服務、活動或計劃。

11. 計劃如涉及增聘員工，申請人／機構應提交增聘員工的詳細職務表，並闡明機構現職人員為何不能執行該等職務。此外，增聘員工的薪金應視乎資歷和經驗而定，但在一般情況下，應以政府同類職位的起薪點為準。如以較高薪金聘用員工，則須提出

充分的理由。獲撥款人／機構應透過公開和公平的制度招聘員工。就研究計劃而言，合資格學術研究人員可申請資助聘請代課教師，詳情載於**附錄 A**。

12. 基金撥款屬一次過。申請人／機構必須在申請表內說明，如獲基金批准撥款，計劃在資助期屆滿時會否仍有尚未完成的工作或尚待提供服務的個案。此外，又須清楚闡明如果未能取得其他撥款，這些工作或個案將如何處理。

13. 申請人／機構必須應基金會的要求，提供任何有關申請的額外或補充資料。無論如何，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務須詳盡確實，因為基金會並無責任向申請人／機構索取額外資料。

## **自我評估**

14. 基金非常重視評估所資助計劃的成效。有效的評估不單有助改進現有計劃的推行，也有助得出良好或可作楷模的做法，供當局和舉辦禁毒活動的機構參考。所有申請人／機構必須在申請表內提出計劃的具體評估方法。獲撥款人／機構須出席由基金會舉辦的自行評估培訓及將基金會的建議納入其計劃的評估機制。獲撥款人／機構一律須在計劃完成後向禁毒基金會提交的詳盡報告內，評估計劃的成果、成效、影響和效益。

15. 申請人／機構必須在申請書上，列明評估計劃成效和能否達到所訂目標的方案。評估的重點應放在成果(例如計劃的受惠者人數)和成效(例如參與計劃的受惠者更能拒絕／避免吸毒所佔的比率)上，並應盡量使用可量化的指標。申請人／機構應考慮進行調查，以證明計劃的成效。

16. 申請者應在申請書乙(I)部第i項建議成果和成效指標，利用可量化、相關及可量度的指標，衡量計劃的成果和成效，以評估有關計劃能否達到所訂目標。

17. 在計劃完成後提交的詳盡報告內，必須包括以下項目，以評估計劃的成果和推廣價值：

- 成品說明(例如種類、名稱、數量等)；
- 根據指標評估成品的質素及推廣價值；
- 已舉辦的推廣活動(請述明日期、模式等)，以及參加者／活動對象對活動的反應；
- 利用禁毒基金或其他方法推廣有關成品的價值和可行性，以及建議的推廣模式；以及
- 簡述有助計劃成功推行的元素／經驗，以及持續推行有關計劃的可行性。

18. 就預防教育及宣傳計劃而言，評估工作應該採用問卷調查，衡量參加者在參與禁毒活動後，對毒品的態度，例如對吸毒所涉及的風險的看法，或對吸毒的態度等，有何改善。至於康復及戒毒治療計劃，則應採用例如過去30日(或就間歇吸毒者而言過去三個月)減少吸毒程度等指標，加以評估。申請表附件載有若干說明如何釐定表現指標的實例。若附件沒有提及申請人／機構提議的指標，請舉出提議指標的來源，並將問卷的草稿夾附申請書內，一同遞交。

19. 獲撥款人／機構應將計劃前及計劃後，訪問當事人的結果，以微軟Excel格式，連同計劃的詳盡報告一同遞交。禁毒基金會將會提供數據輸入的範本。

## **審理申請**

20. 申請資助的計劃會先由有關政府部門考慮是否值得支持。非研究計劃會送交由禁毒常務委員會及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成員組成的評審小組研究；研究計劃則會交由研究諮詢小組考慮。評審小組及研究諮詢小組的建議會交由禁毒常務委員會審核。基金會管理委員會參考禁毒常務委員會的意見後，會就是否核准撥款作最終決定。

21. 基金會、禁毒常務委員會和審理申請的其他有關組織如認為有需要，可能會要求申請人／機構闡介計劃內容。

22. 基金每年一次接受撥款申請。審理申請大約需時三個月。就本年度的申請而言，結果可望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公布。

23. 申請人／機構會獲書面通知申請結果。基金會在批核計劃和撥款條件方面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優先考慮的計劃

24. 基金會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撥款計劃中，會優先考慮下列計劃(非按優先次序排列)：

- a) 社會動員、社區支援和預防教育計劃<sup>1</sup>；
- b) 家長教育計劃<sup>2</sup>；
- c) 對付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問題的新措施／方法，特別是識別有吸毒問題的隱蔽青少年，並提供協助<sup>3</sup>；
- d) 有助遏止跨境吸毒問題的計劃；
- e) 支持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五個三年計劃(二零零九年至一一年)的計劃<sup>4</sup>；

---

<sup>1</sup> 詳情請參閱附錄B。

<sup>2</sup> 推行家長教育的計劃。計劃倡議人可利用不同渠道和方法，加強來自不同背景的家長的禁毒知識、技巧和態度。此外，可舉辦“培訓導師”課程，教導個別人士為家長舉辦禁毒活動的技巧和知識。

<sup>3</sup> 詳情請參閱附錄C。

<sup>4</sup> 支持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五個三年計劃([http://www.nd.gov.hk/tc/fifth\\_three\\_year\\_plan.htm](http://www.nd.gov.hk/tc/fifth_three_year_plan.htm))的計劃。計劃範圍可包括為禁毒工作者提供有系統的培訓、舉辦協助戒除毒癮人士重新融入社會的活動，以及以跨專業模式處理吸毒問題的活動。為禁毒工作者提供有系統的培訓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D。

- f) 針對特定組別以提供更有效的預防教育或介入的計劃<sup>5</sup>；以及
- g) 濫用藥物輔助監察系統(定性模組)研究<sup>6</sup>。

## 甄選計劃須考慮的因素

25. 禁毒常務委員會和基金會會按個別情況審議每宗申請，其間會考慮(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a) 計劃的效用

- 擬議計劃對本港的禁毒工作可有直接裨益；
- 是否確有需要推行擬議計劃；
- 計劃是否有別於其他機構目前進行的工作或獲基金資助的計劃，包括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撥款計劃下獲資助的計劃；
- 擬議計劃是否配合基金會倡議的主題，或屬於基金會優先考慮的範疇(見第24段)；
- 擬議計劃如何傳達禁毒信息；
- 擬議計劃是否具創意，以及能否傳播較全面的禁毒知識；
- 擬議計劃的推行時間表是否經過審慎計劃，時間長短是否切合實際和合理；

---

<sup>5</sup> 為特定群組，例如從吸毒情況普遍的國家回流的學生、少數族裔人士、父母或親友為吸毒者的青少年、背景各異而又可能受到不同風險因素影響的內地新移民等，度身設計的活動；或對付日益嚴重的年輕女性吸毒問題的計劃。

<sup>6</sup> 詳情請參閱附錄E。

- 參與者在策劃和推行計劃方面的參與程度；
- 衡量擬議計劃成效的方法是否妥善、有系統和周詳透徹，包括選取適當的指標，以及完善的評估機制和數據收集方法；
- 擬議計劃受惠者／參與者／使用者數目；以及
- 建議預算是否合理和合乎實際情況。

b) 開展日期

- 計劃是否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後開展。

c) 申請人／機構的能力

- 申請人／機構過往運用基金的表現；以及
- 申請人／機構在技術和管理方面的能力。

d) 其他因素

- 關於基本建設工程計劃，職員薪津和維修開支等經常開支會否出現問題；
- 研究計劃會否與禁毒常務委員會和基金過往資助進行的研究有所重複；
- 就預防教育及宣傳的地區計劃而言，擬議計劃是否具針對性和向目標參與者傳遞禁毒訊息；以及
- 青少年參與擬訂和策劃計劃的程度。

26. 以下計劃通常不獲考慮：
- a) 為期兩年以上的一般非基本建設工程計劃；
  - b) 需費超過300萬元的一般計劃；
  - c) 合資格申請政府資助的計劃；
  - d) 內容不詳和設計欠奉的宣傳單張、小冊子和唯讀光碟製作計劃；
  - e) 已完成的計劃；以及
  - f) 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前已展開的計劃。

### **撥款條件**

27. 獲撥款人／機構須在核准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開展計劃，並應盡速進行，務求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延長限期的申請通常不獲批准。

28. 申請表上填報的一切資料對獲撥款人／機構具有約束力。獲撥款人／機構尤須注意，他們必須嚴格遵守核准計劃的現金需求預測和推行時間表。基金會不會考慮用以支付無法預計開支的追加撥款申請。

29. 獲撥款人／機構推行核准計劃時，須向基金會作適當鳴謝，包括在所有與計劃有關的宣傳品或出版物上作出鳴謝。

30. 如使用基金撥款購置資產，基金會有權要求獲撥款人／機構在計劃完成後把該等資產交還基金會。

31. 如使用基金撥款購買車輛，獲撥款人／機構必須在車身兩側髹上“由禁毒基金捐贈”一類字樣，並須中英文對照。字樣的設計須提交基金會審批。

32. 如使用基金裝修／翻新／建造樓宇，獲撥款人／機構必須在施工樓宇的當眼處設紀念牌匾。紀念牌匾應大小適中，刻上“本中心／大廈獲禁毒基金捐款裝修／翻新／建造”一類字樣，並須中英文對照，同時須展示禁毒基金的標誌。紀念牌匾的設計和字樣，須提交基金會審批。

33. 因推行計劃而製作或編寫的所有影音製品、報告、手冊或其他類似材料的擁有權、版權和其他一切知識產權，須歸予基金會或屬基金會所有。基金會可隨時使用上述報告或其他類似材料作任何用途。如經基金會事先批准，獲撥款人／機構可使用上述報告和其他類似材料作學術研究或其他有意義的用途。

34. 獲撥款人／機構必須事先徵得基金會同意，方可更改核准計劃的推行時間表或財政預算。

### **撥款安排**

35. 獲撥款人／機構可選擇以預支或發還款項方式支取撥款：

a) 選擇預支款項方式者在提出預支要求時，必須提交佐證文件，例如合約或發票，並應盡早把承建商／承辦商／供應商發出的正式收據送交禁毒處核實，以不遲於向承建商／承辦商／供應商付款後一個月為限。

b) 選擇發還款項方式者必須在收到承建商／承辦商／供應商發出的單據後兩個月內，提出發還款項要求。

36. 基金會只發還撥款數額或計劃實際所需的費用(取其數額較少者)。如費用因通脹或其他不能預計的額外規定而有所增加，獲撥款人／機構須自行承擔。

37. 獲撥款人／機構應按基金會發出的程序指引推行計劃。任何用於計劃指定用途和目標以外的撥款，均須退還基金會。

38. 尚未動用的撥款必須在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退還基金會。

## 監察獲資助計劃

39. 獲撥款人／機構必須每四或六個月提交一次進展報告，並須在計劃完成後兩個月內，向基金會提交詳盡報告。獲資助50萬元或以上的計劃，還須遞交由外聘核數師就有關計劃擬備的經審計帳目結算表。該份經審計的帳目結算表應包括一項審計保證，述明有關帳目符合基金會訂明的撥款條件。

40. 一如上文第14至19段所述，申請人／機構必須在申請表內提出評估擬辦計劃的具體指標。**獲撥款人／機構須在計劃完成後提交的詳盡報告內，根據有關指標評估所舉辦的計劃。**獲撥款人／機構也可能須把最後報告提交由基金會管理委員會、禁毒常務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或研究諮詢小組成員組成的小組通過。小組的意見會交予獲撥款人並且存檔，供日後參考。

41. 為進一步加強受資助計劃的透明度和推廣有效的做法，所有獲撥款人／機構均須提交最後報告及計劃成品的適當電子版，供上載基金網頁，讓公眾瀏覽。如計劃涉及製作網頁或網站，也應予以存檔，並交予禁毒處，以便公眾人士搜尋和瀏覽。

42. 基金會成員、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或禁毒處人員會不時進行實地視察，檢視計劃的進度。

## 贊助

43. 獲撥款人／機構如打算以贊助者姓名為計劃命名，必須事先取得基金會書面批准。有關贊助者贊助計劃開支的數額，通常須達到基金會同意的水平。

44. 獲撥款人／機構如接受對獲基金資助計劃的任何其他贊助，也須事先取得基金會書面批准。

-完-

## 聘用代課教師

### 目的

為了鼓勵基金研究項目，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可申請資助聘用代課教師。

### 申請資格

2. 這項安排適用於本港各間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即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學院、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和香港大學)、樹仁大學和香港公開大學的全職教學人員。

3. 參與的研究員必須是有關禁毒基金研究項目的首席研究員或合作研究人員。

### 申請條件

4. 研究員及其所屬院校必須確認有關人員不能透過重整教學時間表、聘請研究助理、利用學校假期、休假或延長有薪假期等方式，騰出時間進行建議的研究項目。有關申請會由研究諮詢小組和管理委員會審核。

5. 已獲撥款聘用代課教師的研究員不得再就另一禁毒基金研究項目申請聘用代課教師，直至其獲撥款的項目完成，並已提交完成報告書為止。不過，如他們在另一禁毒基金申請項目中並無要求聘用代課教師，則仍可另外申請基金撥款。

### 研究工作類別

6. 研究員在離開工作崗位期間，可進行個人專注研究及撰寫文章。他們須全職進行建議的研究項目，且不能接受任何教學工作(應邀出席研討會和公開講座除外)，或進行其他大型研究工作。有關研究可因應研究項目的性質和範圍(例如資料庫所在或研究對象)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進行。

## 代課教師的聘用期

7. 就一般為期24至36個月的項目而言，代課教師的聘用期通常由4至最多12個月不等。研究員在收到撥款後，須確保在獲院校批准離開工作崗位期間，有代課教師代其執行教務，否則禁毒基金會撤回有關撥款。

## 代課教師的薪金額

8. 代課教師的薪金、地位和經驗無須與有關研究員相同。代課教師也無須執行該名研究員的非教學職務，例如行政工作。根據一般原則，院校須證明建議的代課教師薪金合理，並確認代課教師的薪金不高於有關研究員的薪金。

**社會動員、社區支援及預防教育計劃  
(指引第24(a)段)**

**計劃簡介**

**背景**

二零零八年七月，全港禁毒宣傳運動展開，主題為“不可一、不可再。向毒品說不、向遺憾說不”(“No Drugs, No Regrets. Not Now, Not Ever”)，大大提高了市民對青少年吸毒問題的意識。為配合中央的宣傳運動，有關方面在地區和社區層面攜手推行禁毒工作，共同為社會締造無毒的環境。二零零九年七月，行政長官宣布循五個方向進一步加強禁毒工作，打擊毒禍，包括提高社會認知、推動社區作出更多參與，以及支援青少年健康成長。

**計劃範圍**

2. 為使禁毒工作再取得進展，以及循上述方向加強有關工作，全港禁毒運動須予以提升，以深化運動的影響力，並為推動社區作出更多參與注入動力。當局歡迎非政府機構、社區及地區組織、制服團體、專業團體、學術機構、私營企業及其他組織和團體，舉辦社會動員、社區支援及預防教育計劃。

3. 下列建議／計劃會獲積極考慮：

- 藉有效、創新或證明效果良好的方法，可**深化**公眾對青少年吸毒問題的認識，從而減低導致青少年吸毒的風險因素，以及加強保護因素的計劃；
- 有助動員社羣支持禁毒工作(尤其是協助高危青少年及在各院所接受輔導和戒毒治療的青少年)的計劃；
- 加強青少年抗拒毒品誘惑和朋輩影響的能力的計劃或資源；
- 鼓勵家長、教師和社會(包括專業人士)透過社區、地區或學校層面的合作，共同預防和打擊青少年吸毒的計劃；

- 協助學校制訂包含禁毒元素的健康校園政策的計劃；
- 更新或加強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內容(例如互動電影)的建議；以及
- 就地區為本計劃而言，區議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組織參與舉辦的計劃。

#### **計劃推行年期**

4. 計劃可望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之後任何時間展開，並於24個月內完成。

對付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問題的新措施／方法  
(指引第 24(c)段)

計劃簡介

背景

對付青少年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問題的一大難題是如何及早識別有吸毒問題的隱蔽青少年，特別是為沒有尋求協助的吸毒者或其家人，提供協助。嶄新及新穎的積極尋找及識別隱蔽吸毒者和及時提供協助的措施／方法，致為重要。

計劃範圍

2. 申請人／機構可提議：
  - 使用互動電腦科技以推廣禁毒及戒毒治療<sup>1</sup>；
  - 針對高危青少年推行或發展全新的及早介入的措施，例如進行預防性甄別(如網上認知或神經心理學測驗，促使抱嘗試心態的吸毒者尋求協助)；
  - 為高危青少年提供家庭治療<sup>2</sup>或家庭技巧訓練<sup>3</sup>；
  - 使用新方法，及早對吸毒者作出介入，例如採用認知行為治療使其減少吸毒<sup>4</sup>或實行網上介入<sup>5</sup>；

---

<sup>1</sup> 參考資料: Marsch LA, Bickel WK, Grabinski MJ (2007) Application of interactive, computer technology to adolescent substance abus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Adolesc Med State Art Rev.*, 18(2):342-356.

([http://www.ncbi.nlm.nih.gov/pubmed/18605650?ordinalpos=&itool=EntrezSystem2.PEntrez.Pubmed.Pubmed\\_ResultsPanel.SmartSearch&log\\$=citation\\$=sensor](http://www.ncbi.nlm.nih.gov/pubmed/18605650?ordinalpos=&itool=EntrezSystem2.PEntrez.Pubmed.Pubmed_ResultsPanel.SmartSearch&log$=citation$=sensor))

<sup>2</sup> 參考資料: Liddle HA, Rowe CL, Quille TJ, Dakof GA, Mills DS, Sakran E, Biaggi H (2004). Transporting a research-based adolescent drug treatment into practice. *Journal of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22(4): 231-243. (<http://www.ncbi.nlm.nih.gov/pubmed/12072167>)

<sup>3</sup> 參考資料: United Nation Office on Drug and Crime (2009) *Guide to implementing family skills training programmes for drug abuse prevention*.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http://www.unodc.org/pdf/youthnet/family%20based/FINAL\\_ENGLISH\\_version%20for%20PRI NTING%20received%20120209.pdf](http://www.unodc.org/pdf/youthnet/family%20based/FINAL_ENGLISH_version%20for%20PRI NTING%20received%20120209.pdf))

<sup>4</sup> 參考資料: Otto MW, O’Cleirigh CM, Pollack MH (2007). Attending to emotional cues for drug use: Bridging the gap between clinic and home behaviour. *NIDA Science and Practice Perspectives* April, 48-55 (<http://www.nida.nih.gov/PDF/Perspectives/vol3no2/Attending.pdf>); Waldron HB,

3. 計劃內容應包括為識別的高危青少年提供跟進輔導。禁毒基金會亦歡迎其他創新的方法。

---

Kaminer Y. (2004). On the learning curve: the emerging evidence supporting cognitive-behavioural therapies for adolescent substance abuse. *Addiction*, 99:93-105  
(<http://www.ncbi.nlm.nih.gov/pmc/articles/PMC1781376/>).

<sup>5</sup> 參考資料：Copeland J, Martin G. (2004) Web-based interventions for substance use disorders: a qualitative review. *Journal of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26(2): 109-116.

**為禁毒工作者提供有系統的培訓  
(指引第24(e)段)**

**計劃簡介**

**目的**

據二零零九年四月發表的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五個三年計劃(二零零九至一一年)(第五個三年計劃)所載，禁毒培訓是其中一個主要方針。面對吸毒者年齡日見下降，加上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情況普遍且性質隱蔽，當局必須加強禁毒工作者在以下幾方面的能力：

- (a) 在不同場所及早辨識吸毒者，特別是重點並非放在戒毒治療的一般場所，例如家庭診所、學校和綜合社會服務中心等；以及
- (b) 推動吸毒者尋求協助，並轉介他們參加適當的介入計劃。

**背景**

2. 保安局禁毒處過去一直支持為不同範疇的禁毒工作者舉辦培訓課程。

3. 舉例說，二零零六年，我們委託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為社工及朋輩輔導員開辦證書課程，讓他們好好掌握處理吸毒者的最新知識和專業技巧。二零零八年一月，在禁毒基金資助下，香港醫學會聯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舉辦了一個研討會，增強醫生和社工應對毒品倚賴者的需要的能力。二零零九年，香港醫學會再次在禁毒基金資助下，開辦家庭醫生專業培訓證書課程。在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度，禁毒基金資助由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舉辦的“驗出新動力”先導計劃，以加強社工與醫生相互合作。為社工和醫生提供培訓，是計劃的重要一環。

4. 自二零零八／零九學年起，禁毒處資助為中小學教師提供系統化的禁毒培訓。二零零九年，社署為屬下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的社工舉辦新的禁毒培訓。有些非政府機構亦自行開辦不同的禁毒相關訓練課程，例如，明愛樂協會和香港中文大學合辦了戒酒戒毒工作證書課程。

## **二零一零年禁毒基金撥款計劃**

5. 落實第五個三年計劃，是二零一零年禁毒基金周年撥款計劃的一個優先範疇。就提供有系統的禁毒培訓而言，我們歡迎各界提交建議，為不同的禁毒工作者羣組，以及可能在一般場所經常接觸高危青少年和吸毒者的非禁毒專業界別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家庭醫生、專科醫生、護士、社工和教師等，舉辦課程。

6. 我們期望，課程可提供有關最新吸毒情況和趨勢，以及戒毒治療方法的綜合培訓，以期：

- (a) 加強學員對吸毒問題的警覺和認知；以及
- (b) 讓他們掌握所需技巧，以：
  - (i) 甄別和辨識青少年吸毒者，並評估其需要；
  - (ii) 鼓勵他們求助，完成介入計劃；
  - (iii) 按其能力提供意見和初步介入；以及
  - (iv) 轉介吸毒者參加其他適合的戒毒治療計劃。

7. 申請人可建議能以一個或以上羣組為對象的培訓課程。禁毒基金或會資助多過一個課程，視乎所收到的建議有多可取而定。

## **成品**

8. 成功申請人須安排及／或伙拍認可機構和合資格專業人士，制訂和推行有系統的培訓課程。

9. 成功申請人須負責：

(a) 設計、籌辦和推行培訓課程；

(b) 與有關當局聯絡，為培訓課程尋求適當認可；

(c) 製備適當的教材；

(d) 安排印製教材，分發給有關的禁毒工作者和任何政府指明的機構；以及

(e) 製作有關教材的雙語網上版，供上載政府網站，讓使用者可在網上閱覽和進行自學。該網上版應備有下載整套教材和手冊各個電子檔案的功能。

## **可持續發展**

10. 禁毒基金會歡迎旨在制訂並推行可長遠和持續發展的培訓課程。這可能包括在資助期間(通常長達兩年)推出一系列試辦和重辦課程，並不斷加以改進，以測試課程結構和內容，以及制訂方案，不論禁毒基金日後會否再提供資助，都繼續舉辦有關課程。

11. 舉例說，我們希望申請人說明有關的培訓課程及供閱讀和進行自學的網站在禁毒基金的資助完結後，如何得以持續發展，例如，在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提供的培訓服務，或醫科和社工科的學士學位課程中，加入或加強有關課程或科目。

## **申請**

12. 申請人應在建議書內提出培訓課程的實施方案、課程的內容和結構、計劃小組的組合、涉及的人力資源和詳細的預算。

**濫用藥物輔助監察系統(定性模組)**

**研究大綱**

**(指引第24(g)段)**

**引言**

本研究大綱旨在邀請各界提交研究建議，以開發和推出濫用藥物輔助監察系統的定性模組，就香港的吸毒情況提供定性數據。

**背景**

2. 當局於二零零一年完成有關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檔案室)的檢討。檢討結果建議在檔案室以外開發一個系統，收集與毒品有關的定性及個別組別定量數據，以協助制訂禁毒政策。為此，禁毒基金撥出款項，在二零零六年開發了一個模擬濫用藥物輔助監察系統。模擬系統包含定量(“e-Drug Stats”)和定性(“Drug Intelligence”)模組。毒品情報模組的設計載於附件I。

3. 事實證明，兩個模組與檔案室能有效地配合，監察本港的毒品情況。禁毒常務委員會和禁毒處的研究諮詢小組已就系統設計和試行結果進行討論。雙方同意兩個模組均能提供原本沒有的寶貴資料，並建議繼續發展這兩個模組。

4. “e-Drug Stats”現時由保安局統計組備存。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建議着力發展和推出濫用藥物輔助監察系統的定性模組，配合現時已有的定量數據，提供更多有關本港吸毒情況的資料。

**研究目的**

5. 計劃的目的是：

- (a) 開發和推出濫用藥物輔助監察系統的定性模組；以及
- (b) 綜合和分析從定量和定性模組收集得來的數據。

## 研究範圍

### *開發和推出濫用藥物輔助監察系統的定性模組*

6. 研究小組應開發和推出一個以定性方法(例如聚焦小組會談、面對面深入晤談和人種研究等)收集有關吸毒現況數據的模組。研究時應會晤主要資料提供者，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吸毒者、專門處理與毒品有關事宜的社工、警務人員、海關人員、毒販和拆家。研究小組並須提交擬向吸毒者和其他主要資料提供者提出的問題一覽，以供研究諮詢小組考慮。

7. 這模組須收集有關吸毒的模式、特性和後遺症，以及內部最新吸毒趨勢的資料，並應與定量模組互相補足，因而不應與現有的毒品統計數字重疊。研究小組應積極找出促進政策檢討的事宜。

8. 為了幫助掌握本地吸毒文化，研究小組亦應不斷監察刊載於學術期刊和網站的專業文獻，以及在公眾渠道(例如流行雜誌、報章、互聯網網站／興趣小組／討論小組)發表的相關通俗文化。

9. 研究小組應在建議書內說明會進行的小組面談次數、小組成員、追蹤最新文獻、網站和報章的方法等資料。

### *綜合和分析從定量和定性模組收集得來的數據*

10. 研究小組負責綜合和分析從定量模組和定性模組得來的數據，以及由保安局統計組備存的檔案室數據。研究小組應與統計組緊密合作，利用現有的非機密資料庫作進一步分析。

11. 另外，研究小組須每半年即擬備研究報告，概述所有相關資料，並具體闡明任何有關本港吸毒情況的主要觀察所得和情報。研究諮詢小組會考慮這些報告。研究小組須向禁毒處和禁毒常務委員會匯報重要的研究結果，讓他們作進一步商議。

12. 研究小組須根據觀察所得和其他研究結果提出研究建議，研究主題須與目前毒品情況相關和值得進行進一步調查。

13. 如有需要，研究小組也須在研究過程中，就重要的研究結果向研究諮詢小組、禁毒常務委員會和政府作出簡介和講解。

### **研究小組成員組合**

14. 研究小組應由擅長進行實證為本科學研究的研究員組成。為確保濫用藥物輔助監察系統運作順暢，研究小組必須與第6段提及的主要資料提供者、政府人員和其他相關各方，建立廣泛的網絡。

15. 由於研究涉及廣泛地會見吸毒者、拆家和毒販，因此研究小組宜與多於一個社工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以便協助轉介有關人士。

**年期<sup>1</sup>：24個月。**

### **預算**

16. 研究小組須就為期24個月的計劃提供一筆過的費用預算。建議須包括員工費用及所有其他費用和開支(連單位價格)的詳細分項數字和理據。

---

<sup>1</sup> 視乎研究的結果，濫用藥物輔助監察系統的定性模組可望成為查察本港吸毒趨勢的常設系統。在這項為期24個月的研究完成後，如有需要，當局會招標進行類似工作。在進行招標時，當局會鼓勵在這次研究表現良好的研究小組遞交申請，有關小組會獲優先考慮。

## **“Drug Intelligence”的設計**

“Drug Intelligence”為濫用藥物輔助監察系統的定性模組，是為加強本港的毒品監察機制而設計。

2. 世界衛生組織(世衛)一直強調採用定性方法監察吸毒情況的重要性。定性方法對在何種情況下吸毒、服用和吸食途徑、吸毒子羣等的轉變尤其敏感，可找出常規(及可能過時)的數據收集方法所忽略的資料。定性方法最能接觸或研究隱蔽人口(從事非法或不為社會接受的活動的羣體)、傳統住戶或學生統計調查通常未能發現的組別(小型文化羣體或作出不尋常或罕見行為的人士)，以及不常涉足衛生、福利或司法機構的人口。

3. 經仔細考慮後，當局設計了“Drug Intelligence”，以收集有關吸毒模式、特性和後遺症的資料，這些資料不能以現有毒品統計數字量化。該系統積極找出對決策者有幫助的問題，並試圖從流行病學和人種學角度研究這些問題。

### **面談和聚焦小組**

4. “Drug Intelligence”循多個渠道蒐集資料和數據，包括與主要資料提供者面談、進行聚焦小組討論、向吸毒者、毒品消息人士、外展／綜合社工隊、警務人員、海關關員和其他與問題扯上關係的關鍵人物／消息人士收集資料等。在公開場合發表的資料也一併收集，以助掌握本地的吸毒文化。

5. 與主要資料提供者面談較適合於向吸毒者和其他主要消息人士收集敏感資料。面談通常屬開放式，並以一連串例行問題和關於最新吸毒形勢的問題主導。

6. 至於聚焦小組討論，則較適合於向前線社工和政府官員收集有關毒品的資料。討論問題可涵蓋有關人員應對最新吸毒形勢的經驗、地區毒品趨勢，以及在青少年之間散布的傳言和其他資訊等。

## **監察文獻**

7. “Drug Intelligence”應定期從源頭檢視不同的吸毒資料。例如，應檢視專業文獻和國際研究報告，以監察全球吸毒模式的轉變。為進一步了解本地的吸毒文化，當局亦須定期檢視本地和國際報章、雜誌、互聯網網站、互聯網興趣／討論小組，以及在公共空間進行的其他溝通模式。此外，研究小組應積極參與由不同服務機構舉辦的研討會和論壇，以掌握有關吸毒的最新知識。這些研討會有助主要業內人士了解當中涉及的問題。